

西安市第一医院两院区通勤车、地铁口摆渡车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两院区通勤车、地铁口摆渡车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码: LZBB2026--09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 (两院区通勤车、地铁口摆渡车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 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15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两院区通勤车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p>(1) 通勤车: 从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到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西安市长安区堰渡大道与通海五路交叉口西南)之间职工工作日的用车;</p> <p>(2) 摆渡车: 从西安市高铁南站地铁口到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之间每天往返摆渡用车。</p> <p>(3)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线路要求为准。</p>	<p>1.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2.车辆使用期间要求:年审有效、保险有效、空调正常运行、座椅能够正常使用、安全带正常使用,若以上要求事项发生异常,采购人有权要求暂停运行,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规格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同样的情况连续发生3次仍未整改的,采购人可认为成交供应商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将提前3天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使用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3.驾驶员必须具备较强的自控能力,不酒驾、毒驾、药驾,不带病驾驶、不疲劳驾驶并在行车期间遵守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在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有驾驶员休年假、病假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一天向采购人使用部门申请,报备替用同等资质人员联系方式等资料。不能与乘客讨论与工作无关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言论。驾驶员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同样的情况连续3次仍未整改的,采购人可认为成交供应商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将提前3天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p>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地点保障正常运行,3辆车日公里数合计约为300km。	2,150.00	1.00	项	2,150.00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